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鴻

代　理　人　孫全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浩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4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「李崑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昆鴻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